

5. 捨恩《科學》系列論文造假——明日之星的隕落

“捨恩事件”被認為是當代科學史上規模最大的學術造假醜聞之一。2002 年 11 月 1 日,美國《科學》雜誌刊登了美國物理學家捨恩及其 8 名合作者的簡短聲明,宣佈撤消 2000 至 2001 年期間在《科學》雜誌上發表的 8 篇論文。這 8 篇論文的第一作者都是捨恩,內容涉及有機晶體管、超導裝置和分子半導體等成果。時年 32 歲的捨恩曾在學術刊物上發表了近 90 篇論文,一度被認為是諾貝爾獎的候選人。但捨恩的研究結果遭到一些同行質疑,貝爾實驗室為此邀請 5 名外部專家進行調查。專家們於 9 月份得出的調查結果認為,捨恩至少在 16 篇論文中捏造或篡改了實驗數據,而他的合作者們都是無辜的,對此毫不知情。捨恩大規模造假的原因在于他有強烈的名利心,希望通過搶先發表一些猜想而獲取榮譽,最終身敗名裂。

6. 水變油——現代的天方夜譚

20 世紀 80 年代,中國哈爾濱人王洪成宣稱實現了“水變油”。他的理論是配制出一種母液,然後按 1:100000 的比例兌上普通的水便變成了“水基燃料”,可以替代汽油,而且成本低廉,只用一台簡易的機器每 20 分鐘就能生產出 1 噸母液,而 1 噸母液就能配制水基燃料 10 噸。王洪成通過其表演,說服了一些著名科學家,哈

震驚世界的十大科學騙局(下)

爾濱工業大學校長和黨委書記等都對其深信不疑,還有媒體稱此是“中國第五大發明”,使水變油成為當時的熱點新聞。在 1994 年多名政協委員聯名提出質詢前,這一騙局在國內持續了十多年,造成國家損失數億元。王洪成最後被判刑十年。

7. 遼寧古盜鳥——讓化石之鄉蒙羞

“遼寧古盜鳥”化石是一件由不同動物骨骼化石拼接在一起的假化石,1999 年走私到美國後,引起美國學者的高度關注。美國著名的《國家地理》雜誌發表文章稱,古盜鳥是連接恐龍和鳥的缺失環節,為鳥類的恐龍起源說提供了直接的依據。後來,我國科學家徐星戳穿了這一騙局。這一科學醜聞隨即在西方國家引起軒然大波,包括 NBC、《今日美國》、《自然》、《科學》等世界著名媒體爭相報道。

8. 李森科事件——權力扭曲了科學



敵人,利用政治工具對其對手實行迫害,使蘇聯的遺傳學遭到浩劫,並波及到包括中國在內的衆多社會主義陣營國家。李森科事件是政治權威取代科學權威裁決科學論爭的典型案列。

9. 薩默林老鼠免疫——美國科學界的水門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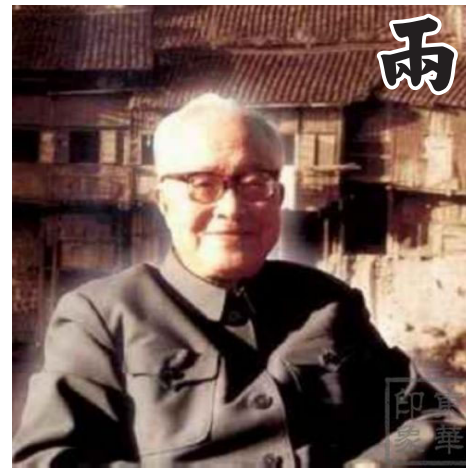
20 世紀 70 年代初,美國紐約斯隆·克特林研究所的科學家威廉·薩默林聲稱,他成功地將黑老鼠的皮移植到了白老鼠身上。薩默林似乎

20 世紀 30-60 年代,拉馬克和米丘林的獲得性遺傳觀念在蘇聯成為正統,其代表人物李森科出于政治與其他方面的考慮,拒絕接受受到實驗支持的孟德爾和摩爾根遺傳學,並把西方遺傳學家稱為蘇維埃人民的

找到了不用免疫抑製藥物就能避開排異反應的方法。對於器官移植來說,這一發現具有重要意義。1974 年,薩默林的造假行為被揭露,原來,他是藉助一支黑色的氈制粗頭筆才取得這一成果的。實驗室中一位善於觀察的助手注意到,小白鼠背上的黑色斑點能被洗掉,所以其他一切也就被洗掉了。後來,薩默林承認了一切,用工作繁重為自己辯護。最後,他被判定犯有行為不端罪。薩默林事件引起學術界強烈震動,許多報刊將這件醜聞稱作“美國科學界的水門事件”。

10. 巴爾的摩事件——諾貝爾獎得主的風波

1986 年 4 月,諾貝爾生物醫學獎獲得者巴爾的摩和其合作者特里薩·嘉麗聯名在著名學術刊物《細胞》上發表了一篇論文。然而,特里薩所帶的一名博士後發現自己所在的實驗室得出的實驗數據有問題,可能是造假,這引起了外界的廣泛關注。可悲的是,在長達 5 年的調查過程中,巴爾的摩始終利用自己的聲望公開威脅調查者,反對外界的干預。1991 年 3 月,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經過兩輪調查,正式指責論文中有兩個關鍵實驗數據是偽造的,屬嚴重的科學不端行為。後雖證實巴爾的摩對數據出錯確不知情,為他恢復了名譽,但他當時還是撤回了這篇論文,公開向揭發者歐圖勒道歉,並辭去了洛克菲勒大學校長的職務。



兩位大師

將當下的“大師”通通秒殺的大師,一位是沈從文,另一位就是錢鍾書。

這兩位大師,一位“從文”,一位“鍾書”;一位迫于政治壓力,不能“從文”了,只好去研究服飾,可照樣是大師水準;一位年輕時閑得無聊,隨手寫了本小說,玩兒似的,就給我們樹起了一座高峰。

如果說他們之間還有什么聯繫,那就是他們還同在一個小區住了二十年。同一個小區的,又認識,應該交往頻繁吧?但事實是,他們只互相串過一兩次門。這不合理啊,同行嘛,應該多交流,打打麻將,喝喝小啤酒,順帶着就把學問給切磋了。但可惜的是,一來他們沒這愛好,二來,他們的時間也的確比較緊,他們只知整天躲在書齋里埋

首于學問,無暇他顧——大師就是這樣煉成的。

但他們又不是完全沒有交往。春天,沈從文會拿上幾包湘西的新茶和春筍,放在錢鍾書家的門前台階上,回來打電話告訴他開門自己拿……很奇怪是吧?但仔細想想,又不奇怪,這就是傳說中的君子之交。

他們也有過共同出面應酬的事情:一天,他們去賓館看望一位二十年沒見面的老友。老友赴宴去了,等了一小時才回來。說:他左邊坐着誰誰誰,他坐那誰誰誰右邊,就三個人,上了一桌子菜。

那誰誰誰,當然是位名人。否則不會特意說出來。沈從文坐不下去瞭,望了眼錢鍾書,說:老錢,走?錢鍾書說:走。他們從賓館出來,悵悵的,一言不發,各自回到家中。

之所以要重提這些陳年往事,除了向大師致敬,還有懷念——在一個沒有大師的時代,我們尤其懷念大師。

李淺予

失業的學徒



英鎊讓他能夠繼續學習,並培養和鍛煉了自己的實踐技能、領導能力。

劍橋女孩凱特里納對我說,如果她 2012 年 6 月前依然找不到工作,就在網上開店,賣果醬、酸辣醬,還會縫製棉被,讓自己忙起來。人們都說創業精神來源于逆境,也許自己也會成為一個很酷的女企業家。

金融危機或許還有一個好處,它會避免優秀畢業生一擁而入金融行業。他們有的開始創業,有的當學徒,有的進入不那么時髦但相當重要的行業,如建築業。也許我們需要的是新一波的創業者,如阿蘭·蘇格(英國著名的企業家)般白手起家卻能身價千萬的人。“失業的學徒”,這名稱深沉卻響亮,正蘊藏著無限力量,值得我們思考。

路易斯·卡朋特

一次,和一位朋友討論美國父母教育孩子的問題,談起有一些美國家庭,孩子考上大學之後,不會為子女支付學費和生活費。

這位朋友已經為人父母,她很理解美國父母為什麼這麼狠心?

我以前的同事曾經採訪過一位媽媽,她的三個孩子還在上小學,但是在短短幾年後,他的孩子將會是 14 歲、15 歲和 16 歲,開始考大學,然而,這位媽媽決定不為孩子上大學儲蓄一分錢。

並不是因為她要懲罰三名孩子,也不是因為家庭的經濟拮据。這位媽媽是一名作家和社會媒體的戰略家,她的丈夫是手機開發商。

相反,他們認為教育孩子最好的方式,樹立自力更生的榜樣。

丈夫說:“我告訴孩子,如果他們想考上大學,這將是他們的責任,自己為它付出。”他一直覺得,這是孩子的人生,不是他的責任。

這可能有一點苛刻,但很多美國家庭的父母都認同這種教育理念。

在美國,有人調查過,有 38% 的年輕人,沒有從父母那里得到財務支持,而年齡 19 歲至 22 歲的年輕人只有 35% 得到學費資助。當然也不排除不少美國父母是沒有足夠的錢支付孩子學費。

而有些父母則是堅持不支付孩子的大學學費,即使是有足夠資金。他們認為如果孩子沒有付出,不會真正瞭解教育價值,或是金錢的價值。

我認識的一個老美朋友就說:“我上大學時,一直在打零工,同時還有獎學金,再加上借用學生貸款,我的費用就夠了。我覺得,這種方式讓

美國父母為何狠心不供孩子上大學?

我更負責任,更加努力應付學業,因為我知道無法不及格了,我會自負不起,等我的孩子出生之後,我也會這樣教育他,讓他學會獨立。

美國的家長認為,父母應該只在適當的時間為孩子做出貢獻,但是,大學生應該對自己的教育負上責任,孩子要做兼職的工作,為自己作出貢獻,家長支持他的努力。這是對他好,也對家庭和社會都有好處。

其實,這是美國家長對孩子的一貫作風:不給錢,不罵人。自己需要什么,去努力,去創造,不干涉,經常讓孩子有一些小的目標,一個一個去奮鬥,去實現。如:買玩具,出去旅遊,在家里或者勤工儉學什么的。自己掙的錢自己支配。而美國孩子從小就比較有經濟頭腦,大概也與此有關。比如我的博文:一個 6 歲美國孩子賺錢的生意經里就講過,我認識的一個美國孩子,才 13 歲,很成熟老練。那次他參加我們的聚會,在位置上座定後,跟每個人打招呼,然後拿出資料,介紹他發明的飛機燃料之內的東東,講話時很得體



大方自信,像在正式演講一樣。原來他從 6 歲開始,就開始自己的生意,還有俱樂部,經常搞活動,賺了不少錢。讓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離開時和我們每個人握手道別,連坐角落里的都沒有漏掉,繞道過去。

美國父母可能不像中國父母那樣對孩子安排得無微不至,他們更側重是讓孩子健康樂觀,能獨立生存,有健康人格性格、

意志“鼓勵創新”。他們不會煞費苦心地設計孩子的未來,更不會一意孤行地替孩子安排未來,而是注重孩子的自由發展,順着孩子的天性培養孩子,努力培養孩子適應各種環境的能力,以及能獨立生存于社會的能力。說白了,美國父母不是孩子的靠山,而是他們的精神支柱。

我不能說美國的教育都好,都成功,但是,他們教育孩子的那種西方孩子從小就從事的送報等勞動,本身就是一種吃苦精神的磨煉。

在寒冷的冬天,當中國的同齡孩子還在熱被窩里熟睡時,西方孩子早已起來挨家挨戶去送報了。這在嬌慣子女的中國家長看來可能有

學習中文是爲了孩子的自信



十年前,還在中國。讀了一部海外二代華人的小說。其中大量篇幅描述了作者青年時的心理。作為一個華裔,他極端鄙視自己的血統。認為自己醜陋,恨不得把自己的皮膚揭掉,把血液抽干,換成純粹的白人。非常痛苦,自卑,甚至想到自殺。當時,本人正忙于託福,覺得他無病呻吟,在美國,可以掙美元,有綠卡,有什么痛苦的?生在福不知福。不過,作者文筆挺真實,印象很深,還記得主人公叫江念祖。

到了美國,有了兒子,對北美也瞭解多了,更對教育孩子的不易有了體會,也常思考教育孩子的問題。回想起江念祖,明白了。美國主流文化,或者英文載體文化中,特別是流行文化,電影電視劇,亞裔的形象非常不堪。其中的亞裔男性多是萎靡,怪異,刁鑽,弱小,病態的形象。孩子生長在這種環境中,如果只懂英語,娛樂,或者說美的標準就是來源于這一類電影電視劇,他們對於自我的認識會是什么?

我們第一代移民,我們的

英雄是令狐冲,洪常青。我們的記憶里,華人是美的。而且我們第一代移民認為,我們是炎黃子孫,龍的傳人,我們是擁有五千年文明的偉大民族,我們的民族是勤奮節儉,自強不息的,優秀的。這是我們第一代移民的強大精神力 量。這也是我們第一代移民在逆境中具有頑強生存能力的內在原因。這也是為什麼我的英語還不如美國高中生,但是可以有當地平均收入兩倍以上的職位。

對於第二代來說,這種傳統很容易流失,如果不會中文,很難繼承這種傳統,也很難擁有這份自信。如果不會中文,他對於美的認識,對於亞裔的認識就來源于那些英文電影電視劇。和第二代接觸較多的話,能夠感受到這一點,很多亞裔女性都不想找亞裔男性,不是嗎。

外在形象重要嗎?不重要,因為我們是華人。但在北美(包括二代華人)眼里,特別是青年人眼里,外在形象很重要!我不想讓兒子象江念祖那樣自我否定,學習中文,就是打開一個窗口,讓他知道在另一個社會里亞裔男性是高大,高尚,強大而有魅力的,是爺們!

江念祖小說結尾是,他中年以後重新認識自己的種族,學習中文,來到中國,學習中華文化,重塑自我,成為一個自信的人。

些“殘忍”,而正是這些看似殘忍的教育方式,讓美國的小孩,從小就有超強的適應能力,長大之後,懂得如何照顧自己,讓自己生活得更好。

相比之下,中國的父母就顯得過于“溫情”了。

我想說,造成這種不同家庭教育的觀念的根源,其實是子女的歸屬問題:即孩子是屬於他們自己還是屬於父母。

在中國,孩子就像是父母的私有財產,是屬於父母的,一切得聽父母的;在美國,子女是獨立的個體,他們屬於自己,也屬於社會,他們有自己的喜好、選擇、隱私、交際圈。所以父母不能打孩子,因為父母不是孩子的主宰,孩子的問題不是父母說了就算。

由此而來就引出了另一個問題,父母對子女的責任。

在中國父母對子女照顧是無限的,從小到大,家長會幫孩子把的一切都料理好,生活、學習,包括經濟上的。會想方設法攢錢供孩子讀大學、出國、結婚、買房子、養兒育女等。當父母在做這一切的時候,做的心甘情願,犧牲非常大。

在美國,父母不會把孩子的事情全部包下來,反而孩子還必須承擔一些家務勞動。如擺餐桌、洗自己的衣服、剪草坪等。很多孩子吃喝玩樂、學習的費用,都是自己打工掙(在學校、在社會)來的,也可以在家里幹活,父母給記工錢。

這看似很“狠心”,其實卻是讓孩子懂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這個道理的最佳辦法。而且自己努力得來的,才會更懂得珍惜。自己攢錢上大學,恐怕連逃課都捨不得了吧?(紐約 高妮妮)